

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1元(含税)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,554,057.66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,400,011.01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公积金4,440,001.10元后，母公司2021年度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9,960,009.91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24,579,703.61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1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72,521,50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,481,667.48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.83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、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订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